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https://osa.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輔導委員會	負責學生事務規章之研修、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輔導，並督導學生獎懲等相關事宜。	一、該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與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遴選教師1名、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各遴選教師1名。 二、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三、請各學院每年協助推薦教師擔任選任委員，以協助推動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	一、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田堃又 3366-2995 jocelyntia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 <https://advisory.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導師業務	導師制度之推展（含函請院系所導師生編組及導師費申報）	請各院系所主管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各項導師工作，落實導師制度。 一、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並請於網頁公告之） 二、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各系（所）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組）方式及各班（組）導生人數。 三、依本辦法第8條第4點規定，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分配、應用及考核系（所）導師輔導費。 四、於導師生編組及導師輔導費申報期限，在線上進行導師生編組及繳交導師費致送清冊。 五、依本辦法第7至8條規定，訂定及修正院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並請於網頁公告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林宜亭 3366-2050 linyc66@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之)，並依本辦法第7至10條，執行辦理各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導師之任務與職責。 六、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之說明，訂定導師輔導費有關分配、應用及考核之詳細內容。讓導師費的分配、應用及考核能有較為明確可循之規範，藉以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各級導師輔導費使用之正確性。 七、請各院系(所)於每學期末至「師生共同生活紀錄表」電子表單，登錄各院系(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辦理情形，俾利導師工作之傳承與精進。		
導師業務	一、導師制度精進措施 (一) 系所關懷導師方案 (二) 學生暖心關懷輔導方案 二、傑出導師評選及表揚 三、傑出導師專訪及傑出導師的故事編輯出版 四、辦理與系所主管有約座談會 五、新生註冊基本資料	一、請各系所主管協助： (一) 請依據系所實務需求，增設關懷導師1名，以強化學生關懷網絡。 (二) 113年擴大升級學生暖心關懷輔導方案，開放鼓勵研究所提出申請，加強關懷不同管道入學及身分之碩博生，協助其提升學習效率。 二、請各系所每年召開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遴	一、行政會議決議 (一) 國立臺灣大學系所關懷導師方案 (二) 學士班學生暖心關懷輔導方案 二、國立臺灣大學傑出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三、循例 四、活動公函 五、配合教務處新生註冊作業流程辦	林宜葶 3366-2050 linyc66@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查驗	選推薦傑出導師候選人送學院評選推薦，再請各學院召開委員會遴選決議推薦名單送生輔組辦理。 三、鼓勵院系所表揚傑出導師當選人，並協助宣傳傑出導師的故事，提供導師們參考。 四、請各系所主管預留時間，每學年出席系所主管活動。 五、協助新生於註冊期間填寫導生綜合資料之必填欄位，俾利導師輔導工作。	理。	
學生獎懲	一、受理各單位以書面提報學生獎勵或院系所導師提報懲戒案。 二、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籌備召開與決議執行。 三、辦理學生獎勵及懲處公告。 四、管理學生獎懲紀錄證明列印系統。	一、學生獎勵： (一) 小功、嘉獎之獎勵：本校學生有優良事蹟達嘉獎或小功之獎勵標準時，各單位或院系所導師可透過系辦至「學生獎懲申報系統」提出敘獎申請 https://my.ntu.edu.tw/ap/。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本校學生有優良事蹟達大功之獎勵標準時，得由導師或系所主任檢附相關證明，透過系辦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 二、學生懲戒：院系所導師對違反校規之學生，得列舉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 四、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五、生輔組網頁：首頁→學生獎懲	趙家珍 3366-2050 chiachen11@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填寫懲處建議表，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學校審議學生懲戒案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導師協助瞭解及列席會議。 四、學生初犯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以愛校服務進行消過自新。 五、自104學年度起，學生成績單不再呈現操行成績，學生得依需求直接上網查詢或列印「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學生申訴評議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辦法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原處分單位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30 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復及相關文件送申評會。 二、原處分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三、評議採不公開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四、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生輔組網頁：首頁→學生申訴	林志為 3366-2050 linwei@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議決定書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1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學生楷模： 各學院學生利他獎及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本校為深化品德教育，表揚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推動各學院辦理學生利他獎及辦理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一、校方設有專款補助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各學院並得由「學生利他獎」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之評選。 二、另外，自104年度起，各學院可推薦1團隊參加「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之評選。 三、各學院6月底前完成「學生利他獎」之選拔，並將獲獎名單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團體獎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推薦清冊」，擲交生輔組。 四、8月底前完成「學生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三、生輔組網頁：首頁→學生楷模	趙文理 3366-2050 wenli@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利他獎」獎金核銷。 五、各學院擇期公開表揚「學生利他獎」獲獎同學。 六、「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得獎人將於校慶上接受表揚。 七、與校方共同宣導，並鼓勵學生於服務實踐過程中連結永續發展，落實利他精神。		
學生楷模： 本校優秀青年	為獎勵品學兼優，並有優秀表現之學生，於每年定期選拔本校優秀青年。	一、依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請各學院系所每年協助推薦及鼓勵學生參與。 二、請各學院協助進行候選人審核及推薦排序。 三、各學院推薦教師1名擔任評選會議之評審委員。	一、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學生楷模	林宜葶 3366-2050 linyc66@ntu.edu.tw
各類學雜費 減免	辦理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學雜費減免。	一、請符合減免身分者，於本組公告申請期限內，攜帶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 二、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各類減免標準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得申請) 三、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僅能擇一身份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例如休學再復學者)，不得再重複	一、教育部頒各類減免標準等最新規定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	馮文慧 3366-2050 bli@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 四、學雜費優待標準，均以修業年限為限，身心障礙學生者例外。		
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二) 財產所得門檻： 1. 家庭所得：學士班學生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新臺幣90萬元以下者；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 2.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具有弱勢助學金及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須配合辦理時間申請本助學金，如未辦理者將不予補助希望助學金。	一、申辦時間：約每年9月初至10月初。 二、請於每學年上學期依限申請辦理，將依教育部查核系統結果之補助等級及所屬補助金額，於當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統一逕予減免。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弱勢助學金	林志為 3366-2050 linwei@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急難慰問救助	實施對象為本校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	一、可由學生、系所、導師或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事件發生後請儘快提出申請。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辦法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急難慰問救助	林志為 3366-2050 linwei@ntu.edu.tw
本校獎助學金辦理、審查及核發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	一、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未享公費待遇；凡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家庭全戶年收入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1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5萬元，且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GPA1.70（百分制60分；新生除外）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同時具有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須配合辦理時間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未辦理者將不予補助希望助學金。	一、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獎助學金/希望助學金	趙家珍 3366-2050 chiachen11@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	一、獎勵本校碩博士班清寒且優秀之學生。 二、申請資格：刻正修法中，請學生依申請時公告之規定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間：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	一、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獎助學金/勵學獎學金	林宜葶 3366-2050 linyc66@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	獎勵在競賽類、學術類等方面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的學生，於每學年第1學期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	林志為 3366-2050 linwei@ntu.edu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提出申請。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獎助學金 / 傑出表現獎	u.tw
	各類獎學金頒獎典禮	一、本校各類獎學金係按照各獎學金的規定及設立辦法，進行嚴謹的審核，為感謝設獎單位及鼓勵獲獎同學，特辦理此頒獎典禮。 二、規劃於每學年上學期（12月）辦理。	生輔組網頁：首頁→獎助學金→獎學金頒獎典禮	趙文理 3366-2050 wenli@ntu.edu.tw
	研究生獎勵金	一、為教育之目的，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 二、生輔組每年度得依主計室編列相關經費狀況與各系（所）校正後符合資格的人數簽核各系、所獎勵金之總額度。 三、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 四、各系所按時於當月20日前完成單純獎助金報帳清冊，交生輔組彙辦；勞僱型兼任助理則依契約約定入帳。	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各系所自訂實施細則及規章。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研究生獎勵金	趙文理 3366-2053 wenli@ntu.edu.tw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一、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為非在職生且學習期間內每月應參與生活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	陳怡萍 3366-2050 achen7887@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習，由本校各學習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安排學習內容。 二、申請條件： (一) 本籍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或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單親家庭；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或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二) 僑生：是否為經濟弱勢生部分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 三、申請程序： 同學至申請系統網站填報，獲學習單位遴選通過後，由學習單位通知報到。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生活學習助學金	ntu.edu.tw
公設獎助學金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規定及來函為公告、初審、送設獎機關複審、代收代付獎助學金。	一、照各級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各級政府機關來函配合辦理。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已列各級政府機關設立獎助學金相關規定，依法行政。	林奕延 3366-2050 linyiyan@ntu.edu.tw
私設獎助學金	校內外私設獎助學金審查、核發及捐贈事宜。	一、瞭解各項獎助學金、證明申請流程與須知。 二、隨時上網掌握最新獎助學金公告申請訊息。	生輔組網頁：首頁→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一覽表	徐千渝 3366-2050 gracehsu@ntu.edu.tw
學生就學貸款	配合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銀行（本校為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每學年3,600多人總額約1億多元的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依教育部及台北富邦銀行相關規定與時程，初審學生申請、定期函送並上傳資料由教育部依最新規定對申請學生作分級以確定貸款利息、協助銀行催繳利息及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林奕延 3366-2050 linyiyan@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銀行撥款後沖帳核銷事宜。	三、生輔組網頁：首頁→教育部就貸款	
學生團體保險	減輕學生意外傷害或重病住院時的經濟負擔。	依照《政府採購法》每年公開招標，結果視各保險公司投標意願決標或流標。得標者進行履約管理，並依合約內容驗收。若有理賠爭議，學生與家長可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 三、生輔組網頁：首頁→團體保險	林奕延 3366-2050 linyiyan@ntu.edu.tw
學生請假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心理健康假七種。 產假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前及陪產假及哺(集)乳假。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送審議中。 二、請假 3 日(含)內由任課老師逕行准假，逾 3 日需由系所主任准假；達 15 日需由學務長准假。	學生請假可以網路或紙本申請，但以授課老師規定為主。惟期末考請假部分，仍需使用紙本申請。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學生請假	馮文慧 3366-2050 bli@ntu.edu.tw
學生家長志工	一、平日擔任校園巡守及生輔組辦公室諮詢引導。 二、不定期支援辦理大型活動，如各類獎學金頒獎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等。	每學年就志工團缺額公告辦理招募作業。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家長志工團組織要點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家長園地→家長志工	林志為 3366-2050 linwei@ntu.edu.tw
臺大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助)	生活津貼餐食方案：為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生活負擔，避免過度打工而影響其課業學習及校園	一、主辦單位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 二、申請資格係於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籍之	一、國立臺灣大學 113 年夢田深耕計畫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	趙家珍 3366-2050 chiachen11@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生活，特制定本方案提供於本校校內約定餐廳及商店消費的津貼，同時結合本校學務處各單位相關線上公開學習資源，以及提交財務支用規劃書，加強生活輔導。	本國籍在學學生，且在學期間未曾違反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而受小過(含)以上懲處，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有需求者。 (二) 針對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辦法》核發救助金者，視核准發放急難救助金時程，於在學期間內當學期或次1學期提供1學期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三、學生申請本方案須檢附： (一) 學習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撰寫字數約200-300字。 (二) 財務支用規劃書。	活津貼餐食方案 三、生輔組網頁：首頁→深耕計畫→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https://osa_dorm.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輔導	本校本年度辦理登記的學生社團約400個，依性質分為自治、聯誼、學術、服務、綜合、學藝、康樂、體適能等八類，由各承辦同仁負責處理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與核銷、社團幹部晤談、郵局帳戶更名處理、校外募款與核銷、代發公文等各類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一、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支援各社團活動場地借用。 二、本組輔導本校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處理活動申請，並定期審核及辦理社團活動部分經費補助事宜。 三、定期辦理說明會以輔導社團使用本校系統處理社團行政事項(如社團資訊系統、E化帳務系統)。 四、協助學生社團製作公函向校外公私部門募集活動辦理款項及續辦相關核銷事宜。 五、開立學生社團幹部證明。 六、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及「非學系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選舉。 七、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繳交社團基本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三、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李興全 33662063~6#17 leehsingchuan@ntu.edu.tw 劉人慈 33662063~6#11 jtliau4305@ntu.edu.tw 徐智敏 33662063~6#14 jmshyu@ntu.edu.tw 周金山 33662063~6#12 chinshan1005@ntu.edu.tw 劉郁廷 33662063~6#23 yutingliou@ntu.edu.tw 陳康宏 33662063~6#15 kanghung100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資料卡及改選紀錄表 完成該學期登記，並於 新任社長上任後，協助 辦理社團郵局帳戶更 名。		1@ntu.edu.tw 葉慈 33662063~6# 19 tzuyeh@ntu.edu.tw 黃昀瑞 33662063~6# 20 yunray58@ntu.edu.tw 周家仔 33662063~6# 18 chowchiayu@ntu.edu.tw 謝明家 33662063~6# 17 mingcha@ntu.edu.tw 陳家萱 33662063~66 #16 jessicachen0513@ntu.edu.tw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每學期開會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項。	一、社團輔導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 二、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劉人慈 33662063~6# 11 jtliau4305@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網路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及學生代表大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幹部中選出代表四人；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為感謝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辛勞、促進輔導經驗交流及增進彼此情誼，課外組每年規劃辦理「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邀請老師餐敘，說明學務工作及社團輔導業務概況，並傾聽及回應老師們對社團經營的意見及建議，強化老師們與業務單位間的聯繫，提升社團輔導品質。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其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但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三、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每年約於12月間舉行。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劉郁廷 33662063~66# 23 yutingliou@ntu.edu.tw
杜鵑花節學生社團博覽會	為展現臺大學生社團特色及促其相互交流與觀摩，呈現學生社團經營成果，於杜鵑花節舉辦社團博覽會活動，讓來校參訪的貴賓、訪客及全國各地的高中生，接觸瞭解本校自由蓬勃的社團文化與學術環境，同時展現臺大學生的創新與活力。	一、係杜鵑花節系列活動，於垂葉榕道及椰林大道設置近150個社團攤位，呈現社團多元樣貌及經營成果。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	劉郁廷 33662063~66#23 yutingliou@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評鑑	為展現臺大學生社團特色及促其相互交流與觀摩，呈現學生社團經營成果，課外組每年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理評鑑活動。	一、請社團指導老師就其輔導之學生社團的平時表現評分，所評分數佔社團評鑑總分5%，對評鑑結果具關鍵影響力。 二、每年向社團募集優秀社團成果，成立專家小組予以評分，就表現優秀之績優社團獎勵。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黃昀瑞 33662063~66 #20yunray58@ntu.edu.tw
新生上衣徵選、採購、發放	於開學典禮時贈予新生限定版上衣，展現臺大意象，並象徵給予新生的祝「服」。	113學年度由學生設計上衣圖樣，辦理採購後，於8月開學典禮及新生書院時發放。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	陳家萱 33662063~66 #16 jessicachen0513@ntu.edu.tw
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	針對學生社團負責人舉辦教育訓練，培養其領導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促進學生社團負責人間彼此交流，並學習社團營運理念。	每學期初辦理系列活動，邀集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共同參與，以提升社團活動品質，協助社團傳承與創新。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documentregulations/leadertips	陳家萱 33662063~66 #16 jessicachen0513@ntu.edu.tw 劉郁廷 33662063~66 #23 yutingliou@ntu.edu.tw
新生開學典禮	為迎接大學及研究所新生，傳承臺大精神，每年辦理新生開學典禮。	113學年度開學典禮於113年9月1日在綜合體育館3樓舉行，邀請所有校內師長、新生及家長共襄盛舉。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活動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freshmen/OpeningConvocation/OpeningConvocationInformation	劉人慈（總召） 33662063~66#11 jtliu4305@ntu.edu.tw 黃昀瑞 33662063~66#20 yunray58@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u.edu.tw
新生學習入門書院	為強化新生入學定向輔導成效，建立高中轉換至大學的橋樑，針對近4,000 名即將入學的大一新生，辦理新生書院活動。 以分組闖關、社團市集、校友講座、行政單位擺攤等形式提供新生瞭解各項校內資源、增加不同領域間同儕互動。	一、實境臺大活動將於113年8月27日至8月28日辦理，如大學部各系有新生相關實體活動，建議避開上述時段。 二、活動將帶領新生快速認識校園資訊，協請各單位鼓勵新生參與。	相關資訊請參閱新生書院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freshmen/orientationcamp/OCintroduction	李興全（總召） 33662063~6#13 leehsingchuan@ntu.edu.tw 周金山 33662063~6#12 chinshan1005@ntu.edu.tw
新生音樂祭	為歡迎本校新生舉辦的音樂會，活動內容包括校內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精彩表演。	113學年度與新生書院行政單位擺攤一同辦理，舞台上則邀請藝人及表藝性社團進行演出。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	周金山 33662063~6#12 chinshan1005@ntu.edu.tw
服務學習課程	一、執行小組會議及開課審查委員會。 二、TA管理及培訓課程規劃。 三、出版服務學習相關刊物。 四、TA聘書、薪資發放與優良同學獎狀製作。 五、服務學習網站管理。 六、舉辦服務學習暨社會服務隊成果發表會。	一、開課單位應配合公告期限完成開課申請，課程TA需協助課程進行，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如期完成經費核銷結案。 二、鼓勵同學參與TA培訓、志工訓練、成果發表會、課程系列競賽及規劃多年期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等。 三、處理課程相關行政事務及配合繳交各式課程執行調查表。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資訊請參閱服務學習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ServiceLearning	葉慈 33662063~6#19 tzuyeh@ntu.edu.tw 謝明家 33662063~6#17 mingcha@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七、高教深耕經費申請與核銷。 八、志工基礎暨進階訓練。 九、服務學習課程系列賽。 十、跨域夥伴補助計畫。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抵免審查。			
社會服務隊	一、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校外經費申請。 二、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三、急救訓練。 四、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寒、暑期中小學營隊活動。 五、參與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請各社團配合公告期限進行下列事項： 一、撰寫服務企劃書並申請活動核可。 二、申請校內專案補助及校外（含公部門）贊助款。 三、參加相關訓練活動。 四、準時完成經費核銷結案。 繳交成果報告及參與成果發表會等。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	徐智敏 33662063~6 #14 jmshyu@ntu.edu.tw
社團聯展	提供社團招生平臺，協助社團永續發展；促進社團間彼此交流與觀摩；增廣學生見聞，並建立跨領域學習環境。	113學年度社團聯展將於9月7日於椰林大道及蒲葵道舉辦，預計將有超過170個社團設攤，歡迎鼓勵系所新生共襄盛舉。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	陳家萱 33662063~6 #16 Jessicachen0513@ntu.edu.tw
校慶大會	配合秘書室辦理校慶司儀甄選。	一、招募學生擔任典禮服務團隊。 二、聯繫本校管樂團及合唱團擔任典禮奏樂及校歌領唱團隊。 三、遴選典禮主持人。	配合學校校慶活動	黃昀瑞 33662063~6 6#20 yunray58@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國際活動	一、推廣國際交流活動 二、配合辦理各姐妹校之學生交流活動。 三、辦理全球集思論壇	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國際活動。 二、請各學院系所協助周知推薦及鼓勵學生參與。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	周家仔 (H12~H13)33662063~6#18 chowchiayu@ntu.edu.tw 徐智敏 33662063~6#14 jmshyu@ntu.edu.tw
綠色校園	一、綠色校園系列活動 二、參與環安衛中心的永續校園計畫與會議。	鼓勵學生社團節能減碳，踴躍參與各項環保活動。	相關資訊請參閱課外組網頁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	劉郁廷 33662063~66#23 yutingliou@ntu.edu.tw
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配合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研發處辦理。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配合學校社會責任政策辦理	劉郁廷 33662063~66#23 yutingliou@ntu.edu.tw
臺大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助）	本組負責項目為： I12籌備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I13籌備執行新生書院方案、H12~H13國際交流方案	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踴躍申請。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國立臺灣大學113年夢田深耕計畫 三、113年輔導獎助方案	徐智敏(I12) 33662063~6#14 jmshyu@ntu.edu.tw 李興全(I13) 33662063~6#17 leehsingchuan@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周家仔 (H12~H13)33 662063~6# 18 chowchiayu@ 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https://gocfs.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僑生新生入學服務	為協助近500名僑生新生提早適應臺大校園生活及環境，僑陸組結合各僑生社團，於開學前展開入學諮詢、新生註冊及接待等服務協助。	配合學校政策，113學年度僑生新生採線上註冊： 一、學士班： 8月8日至8月30日。 二、碩博士班： 8月8日至8月15日。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吳敏敏 3366-3232#12 wumm@ntu.edu.tw
	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鼓勵全體僑生新生參加，協助其熟悉運用僑輔資源及校內資源，積極拓展人際關係及培養有效學習方法，以安心向學。	113學年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 一、辦理日期：8月下旬 二、對象： 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僑生新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彭璿 3366-3232#14 pengl10614@ntu.edu.tw
	僑生入學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測驗： 為提升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教學品質，每學年度開學前為大一僑生新生舉辦此測驗，以期能對不同程度之僑生提供適當的國文及英文輔導與安排。	僑生新生「113學年度入學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測驗」： 一、辦理日期：8月26日 二、對象：學士班一年級僑生新生。	配合中文系及外文系規劃	陳思瑋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陸生新生入學服務	陸生新生服務： 協助近100名陸生新生住宿意願調查、辦理及換發臺灣入出境許可證、安排新生團體體檢。	113學年度陸生新生服務： 一、辦理日期：7月至9月 二、對象：碩博士班陸生新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教育部「大學院校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黃以萱 3366-3232#13 yishuanhuang@ntu.edu.tw
	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幫助陸生新生入學後	113學年度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一、辦理日期：8月下旬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教育部「大學院校	黃以萱 3366-3232#13 yishuanhuang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能儘速認識學習環境，並熟悉相關生活及學習規定。	二、對象：碩博士班陸生新生。	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ntu.edu.tw
僑陸生獎助學金	公設獎助學金：辦理公告、受理申請、審核及發放等事宜。	依各級政府及相關規定來函辦理。	僑陸組網頁 首頁→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一覽表	陳思瑋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彭璿 3366-3232#14 pengl10614@ntu.edu.tw 徐曉玲 3366-3232#16 hsiaoling@ntu.edu.tw
	私設獎助學金：辦理公告、受理申請、審核、發放及捐贈設置等事宜。	依各設獎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僑陸組網頁 首頁→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一覽表	陳思瑋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黃以萱 3366-3232#13 yishiuanghuang@ntu.edu.tw
	校設獎助學金：辦理公告、受理申請、審核、發放及設置等事宜。	依各設置辦法辦理。	僑陸組網頁 首頁→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一覽表	陳思瑋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彭璿 3366-3232#14 pengl10614@ntu.edu.tw 黃以萱 3366-3232#13 yishiuanghua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高教深耕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僑生語言學習及檢定補助計畫	一、修習本校語文中心及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語言學習課程者，得申請補助其課程學費。但每年度僅得申請一次，且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上限。 二、參加語言能力檢定且通過者，得按其檢定費用金額，申請核實補助。但同一項檢定之同一級別每年度僅得申請一次。	國立臺灣大學僑生語言學習及檢定補助計畫	吳敏敏 3366-3232#12 wumm@ntu.edu.tw
僑生工作許可及工讀	僑生工作許可	僑生於校內外工讀每學期均須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相關規定	陳思瑋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僑務委員會僑生工讀方案： 僑務委員會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補助工讀名額及金額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	僑務委員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補助，並由學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	一、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 二、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彭琇 3366-3232#14 pengl10614@ntu.edu.tw
僑陸生醫療保險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僑陸組協助僑生新生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僑生居留未滿6個月，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一半費用。 二、來臺居留滿6個月後均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持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健保	一、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	吳敏敏 3366-3232#12 wumm@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一半。 三、每學期初代收6個月健保費，保障其醫療權益。 四、隨時根據僑生休退復學狀態辦理健保轉入及轉出作業。		
	陸生全民健康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一、陸生來臺居留滿6個月後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未符合加保健保資格者，協助投保商業醫療保險。 二、每學期代收6個月健保費，併於學雜費繳納。 三、隨時根據陸生休退復學狀態辦理健保轉入及轉出作業。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	黃以萱 3366-3232#13 yishiuanhua@ntu.edu.tw
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	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	在學僑生在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經由學校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三、死亡。	僑務委員會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徐曉玲（港澳） 3366-3232#16 hsiaoling@ntu.edu.tw 陳思瑋（馬來西亞）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彭璿（印尼、緬甸、研究生僑生） 3366-3232#14 pengl10614@ntu.edu.tw 吳敏敏（華僑） 3366-3232#12 wumm@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du.tw
僑陸生社團 年度活動經費補助	一、補助7個僑陸生社團年度活動經費： (一) 馬來西亞同學會 (二) 港澳同學會 (三) 椰島社（印尼同學會） (四) 緬甸僑生同學會 (五) 華僑同學會 (六) 研究生僑生交流會 (七) 大陸同學會 二、辦理僑陸生社團交流會、僑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暨指導老師座談會等，豐富僑陸生在學生活。	一、僑陸生社團交流會：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二、僑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暨指導老師座談會：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相關資訊請參考僑陸組網頁： https://gocfs.ntu.edu.tw/activities	陳思瑋（馬來西亞、僑陸生社團交流會、僑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暨指導老師座談會）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徐曉玲（港澳） 3366-3232#16 hsiaoling@ntu.edu.tw 彭琇（印尼、緬甸、研究生僑生） 3366-3232#14 pengl10614@ntu.edu.tw 吳敏敏（華僑） 3366-3232#12 wumm@ntu.edu.tw 黃以萱（陸生） 3366-3232#13 yishuanhuang@ntu.edu.tw
辦理僑陸生文化節慶及聯誼活動	一、春節祭祖大典暨境外生團聚。 二、「異國文化季-臺大世界嘉年華」-美食文化展、僑陸國際生歌唱大賽。	一、於每年12月底辦理（配合上學期期末考試時間規劃）。 二、於每學年度下學期3月至4月辦理（配合社團及期中考時間規劃）。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陳思瑋 3366-3232#15 chensihwei@ntu.edu.tw 徐曉玲 3366-3232#16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三、境外生端午安康團聚。 四、僑陸生健行活動。	三、於每年6月辦理（端午節前）。 四、於每學年上學期11月辦理（配合期中考時間規劃）。		hsiaoling@ntu.edu.tw 吳敏敏 3366-3232#12 wumm@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學生住宿服務組 https://osa_dorm.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宿舍申請分配相關事宜	一、本校校內宿舍共有21棟校內宿舍，學士班共6,717床，研究所共1,923床。 二、校內宿舍各項宿舍分配作業時程： (一) 申請宿舍： 1. 研究所學生申請宿舍：7月中下旬、12月底1月初。 2. 學士班新生申請宿舍：8月中下旬。 3. 學士班舊生申請宿舍：3月（含續住資格抽）、12月中下旬。 4. 雙北市非偏遠區短期住宿：每學期視空位狀況開放申請。 5. 研究所暑期住宿申請：每年6月初開放未住宿之研究生申請，包含即將入學之研究所新生。 6. 新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每年5月底開放男一、大一女住宿生申請暑期續	一、請宣導學生多加利用學生住宿服務組網站https://osa_dorm.ntu.edu.tw/查詢宿舍申請等相關訊息。 二、校內宿舍每學期開放1次線上申請，相關訊息均公告於住宿組網站並發送全校訊息。 三、校內宿舍申請資格：申請學生本人及父、母2年內須未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土城、蘆洲、五股、泰山、深坑、八里區。 四、本校係以大一新生優先入住為原則，另對於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離島、原住民等弱勢學生，本組優先分配宿舍，如同學有特殊需求，亦可以專案報告向本組提出申請。 五、低收入戶者免收住宿費，另中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十分之三。自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https://osa_dorm.ntu.edu.tw/RegulatoryProcessForm/Regulation	馮安華 3366-2266 anhua@ntu.edu.tw 林詩梅 3366-2266 shihmei1206@ntu.edu.tw

	住。 7. 營隊暑期住宿：開放本校各單位、學生組織及社團、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之團體等申請暑期住宿。 (二) 換宿申請 1. 宿舍內轉：宿舍內部更換寢室、床位，隨時可洽輔導員辦理。 2. 學期中外轉：每學期16週間開放申請同校區兩人互換宿舍，或透過抽籤申請總區/城中互換宿舍。 3. 學士班預約內轉：每年3月底，新學年具續住資格者，可預約登記現住宿舍新學年預計空出的床位。 4. 學士班新生宿舍遷出及高年級宿舍換宿抽籤：每年4月底透過填選宿舍志願及欲同住室友抽出新學年的宿舍床位。 (三) 清舍作業：每學期於開學後14天內，宿舍輔導員至各寢室進行訪查，以瞭解宿舍各寢室床位狀況，使宿舍管理更加安全完善。	112-2學期起，行政院補貼本國籍學生校內住宿費，一般生補助學期宿費5,000元，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期宿費7,000元。 六、僑生、陸生、國際學位生及具本校學籍之交換生優先安排住宿；而短期交換學生則視宿舍是否有空位再行提供。 七、暑期住宿視當年度床位狀況開放提供營隊、研究所未住宿者、新生宿舍住宿生申請暑期住宿。 八、113學年度起新入住之學士班學生，每年3月須參與續住資格抽籤，抽中者始得於次一學年度續住校內宿舍。研究生以及112學年度（含）以前入住之學士班學生可住宿至各該系所正常修業年限結束。		
--	--	---	--	--

宿舍相關法規修訂	每學期審酌學校及學生宿舍情形，針對宿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修訂、調整、增刪，改善不合時宜的條文規定。	前述修訂及新增法規完成修訂將公告週知。宿舍法規涉及學生權益，請宣導學生上網查詢相關法規及修訂公告。	學生宿舍相關法令 https://osa_dorm.ntu.edu.tw/RegulatoryProcessForm/Regulation	馮安華 3366-2266 anhua@ntu.edu.tw
住宿生志願服務方案	提供住宿學生志願服務的機會，體驗服務關懷社區。社區服務以鄰近之國中小學為服務對象，服務的項目包括課業輔導、英文補救教學、幼兒活動及球類活動帶領等。	鼓勵學生選擇有興趣的項目，每週一次參加志願服務的體驗與學習。	根據住宿組目標規劃實施	卓雅芳 3366-2266 choyafang@ntu.edu.tw
宿舍輔導員、幹部研習營	為與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總幹事及幹部溝通宿舍管理觀念，研討宿舍各項議題及法規，住宿組每年辦理宿舍輔導員暨生治會幹部研習營。	相關活動資訊置於住宿組網頁，歡迎參閱，或提供相關意見。 https://osa_dorm.ntu.edu.tw/Album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https://osa_dorm.ntu.edu.tw/RegulatoryProcessForm/Regulation	林詩梅 3366-2266 shihmei1206@ntu.edu.tw
學生生治會補助經費	一、為協助學生推動宿舍自治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依宿舍人數與活動內容補助各舍生治會經費。 二、為協助學生合法、有效使用學校補助款，各舍生治會須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使用及核銷經費。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補助及審核經費。 二、宣導住宿生若對生治會經費運用有疑義，可向宿舍輔導員或住宿組詢問。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 https://osa_dorm.ntu.edu.tw/RegulatoryProcessForm/Regulation	李姿玫 3366-2266 tzmeili@ntu.edu.tw
學生宿舍採購修繕作業	設有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系統2.0，住宿生可利用此系統上網報修宿舍設備，本組承辦人每日定時處理並指派相關	請宣導學生多加利用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系統2.0，俾使學生之住宿修繕問題得以快速解決。	學生住宿服務組修繕系統 https://housing.ntu.edu.tw/#	傅台湘 3366-2266 bigbone@ntu.edu.tw

	人員前往修繕，此作業方式加速宿舍報修速度，使住宿生滿意度提高。			
BOT宿舍業務	本校與太子建設公司合作興建 BOT 宿舍，包括長興校區1,145床、水源校區2,362床，合計床位數 3,507 床。	一、BOT 宿舍之興建有助於緩解宿舍床位不足之問題，提供學生另一種宿舍選擇機會。 二、BOT 宿舍開放予臺北縣市、基隆市學生申請，惟抽籤序位在中南部之後。 三、BOT 宿舍於大一入學時僅限設籍雙北以外同學可申請，雙北同學後續可排學期中候補，或升大二時再行申請。	太子學舍網址 http://ntudorm.princ.e.com.tw	林詩梅 3366-2266 shihmei1206@ntu.edu.tw
學生宿舍餐廳福利社招標與續約	一、本校學生宿舍委外經營餐廳7家、福利社/便利商店6家及影印部1家，各舍並設有自動販賣機、自助洗衣機等，經公開招標程序公開評選優良廠商經營，以提供住宿學生日常生活需求，俾使住宿學生得到生活上的便利。 二、合約屆滿前對住宿生進行餐廳、福利社等滿意度問卷調查，據此辦理續約或重新招標；並依滿意度調查結果具體改善缺失部分。	一、本組研訂外包廠商發包及督導作業流程圖，以加強外包廠商之督導與缺失改善。 二、若本校師生對於宿舍餐廳、福利社有相關意見與建議，可與本組聯繫，本組將積極協助督導改善之。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餐廳、攤位包商招標實施辦法 https://osa.dorm.ntu.edu.tw/RegulatoryProcessForm/Regulation	李姿玫 3366-2266 tzmeili@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https://ssc.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校園安全	為強化本校學生緊急意外事件之處理，學生安全維護與處理工作，由校安中心負責第一線之危機處理，並透過「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報告表」會請該屬院系主任、導師及校安，提供事後之關懷協助與追蹤輔導。	本校學生緊急意外事件之善後處理，有賴各級師長、系所主任與導師、校安及行政單位之橫向聯繫支援（如心輔中心、學輔中心、僑陸組、國際事務處、駐警隊等）請敦促所屬單位、系所之教師與同仁，持續關懷同學生活與安全，並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安全防護網 https://my.ntu.edu.tw/safeguard/default.aspx	周之文 3366-2055 jjw@ntu.edu.tw 吳建昌 3366-2057 Jackywu711007@ntu.edu.tw
學生安全守護網暨校外活動聯繫備查	本校學生安全守護網包括學生資料查詢、緊急聯繫、住院查詢及校外活動、出境（國）登錄等，均以e化處理，並以更為完善及有效的措施，提供本校同學安全上的積極保障。	督促系所學生會、社團或因授課需要進行校外活動之教學單位及個人，應於活動前依行政程序至學生安全守護網登錄，並將「緊急救援備查表」印出後送本中心備查，以保持校外活動安全緊急聯繫管道之暢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於出發一週以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滿18歲學生之家長同意書（建議較具危險性之活動需具備）、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https://ssc.ntu.edu.tw/Regulations 二、學生安全守護網 https://my.ntu.edu.tw/safeguard/default.aspx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彭文君 3366-2061 bensonpe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少100萬元以上)及緊急救援備查表等資料送交本中心備查。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及其它安全情形,活動前如臨時因天候、或其它(如疫情)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調整活動行程內容、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四、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賃居生訪視與關懷	為強化本校對賃居生服務品質、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藉由「賃居生訪談、警消單位訪視」了解同學於校外生活情形,提供事後之關懷協助與追蹤輔導。	一、賃居同學應於註冊時至校安中心收件處或學生安全守護網-校外賃居調查登記欄,完成租屋處所資料的建置及租屋自我檢核表填寫。 二、藉由學期中不定期賃居訪談、轄區派出所訪視及自我檢核問卷調查表並配合住宿組實	依教育部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葉書豪 3366-2060 yehsh@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施賃居生 消防演練，以了解、關懷學生居住環境安全，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並適時給予協助輔導。 三、同學候補到宿舍、BOT、或租屋處所更動等因素致資料變動，需至校安中心網站辦理資料變更等事項。 四、針對租屋處所是頂樓加蓋及鐵皮屋的同學更適時提供安全宣導及連絡家長善意勸導搬離。 五、配合校內網站宣導校外賃居安全。		
學生兵役	一、未役役男緩徵及役畢同學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二、未役役男緩徵及役畢同學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作業。 三、未役役男緩徵及役畢同學延長修業儘後召集申請作業時程。 四、役男出境申請	一、未役役男（役畢同學）應於註冊當日持身份證（退伍令）正本至校安中心收件處，現場辦理。 二、除休學、轉系、碩士班直攻博士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需至校安中心重新提出申請外，在學期間不必重複申請。 三、因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30日內，造冊函送戶籍地辦理原因消滅。 四、役男短期（四個月以內）出國申請：凡本校未役同學欲申請四個月以內短期出境，經查詢已完成緩徵申請，在	一、兵役法 二、兵役施行法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 四、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五、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張瑞堃 3366-2058 changjuikun@ntu.edu.tw 郭金森 3366-2059 chinsen@ntu.edu.tw 侯大偉 3366-2058 houtawei@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核准期限內，可直接至移民署網站申請。 五、如經查尚未完成緩徵申請，請儘速攜帶身分證影本至校安中心申辦。 六、推薦出國（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申請：凡本校未役役男在學期間因學術研究、實習、交換學生、暑期實習需申請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出境之同學，請下載推薦出國申請書，經國際處或各學院簽章後，於出國時間一個月前線上（E-MAIL）送校園安全中心申辦。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折抵役期服務	一、加強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教學品質，達到授課內容豐富、多元、活潑、實用之目標。 二、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役期折抵法制化。	一、現有2位兼任教師，提供目前每學期平均1000位同學選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台教學（六字 1020021454C 號令訂定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 1 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其折抵方式如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4條 二、兵役法第16條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李柏廷 3366-2054 leeboting1097@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下： (一) 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及94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役，為期一年，期滿退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抵兵役天數，不得逾30日。 (二) 軍事訓練（自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出生）：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抵兵役天數，不得逾15日。		
多元化入營宣導	替代役、研發替代役、飛行專業軍官班、軍事情報局專業軍官及相關兵役宣導。	召開說明會，加強多元化入營宣導，提供未役同學入營參考。	替代役條例、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侯大偉 3366-2058 houtawei@ntu.edu.tw
學生防災及防護團常年訓練等各項政令宣導	學生防災教育宣導	一、為期學生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更佳之應變能力，依教育部國家防災日每年9月21日當週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實施防災實作演練。 二、配合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實施防災教育宣導。 三、為有效提升民防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及搶救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彭文君 3366-2061 benso pe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災害之應變能力，以達平時治安協勤、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每年辦理教職員工防護團常年訓練講習。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春暉專案輔導機制	一、防制學生吸毒、消除毒害、推動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及建立無毒校園環境，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並傳播「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的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運動內涵，建立並提供健康、清新、友善之校園環境。以校園為基礎，發展到社會、國家及國際，達成「Friendly and Safe Campus」之目標。 二、如遇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學生，組成春暉專案小組輔導之。	一、結合並參與民間基金會或教育部舉辦反毒宣教晚會或研習活動。 二、每學期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2次。 三、結合校慶或於杜鵑花節期間，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法務部調查局至校內設攤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專案與無毒校園宣導活動。 四、依教育部規定，完成學校首頁和校安中心網頁建置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運動相關連結網址，期能提供多元化的反毒宣導知能。 五、春暉專案小組： 依規定期程，由本中心院輔導人員、心輔中心老師、學生導師對個管學生召開成案會議，並進行為期3個月之關懷輔導。 輔導期滿後，學生自行提供尿液檢驗報	一、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計畫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彭文君 3366-2061 bensonpe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告，經確認為陰性反應且無任何涉毒跡象者，召開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若為陽性反應或有任何涉毒情形者，再繼續實施第二次（3個月）輔導期程。 經第二次輔導期程結束後仍無效者，系所導師可評估提報本校獎懲或請本中心協助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交通安全宣導	透過宣導及自行車健檢及交通安全宣導講座，期使臺大校內學生自行車保持正常、安全的使用狀態，並提昇「自行車行車禮儀、夜間自行車騎乘安全、合法停車守紀律」的認知與態度。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二、每年度辦理兩次鐵馬週自行車健檢活動並與本校機械系師生及臺大志雄腳踏車店合作辦理。	本校常年實施	李柏廷 3366-2054 leeboting1097@ntu.edu.tw
臺大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助）	本中心負責項目為：J11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及外語語文能力檢定	一、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學習課程者，每名核發6,000元。 二、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者，每名核發4,000元。 三、同時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學習課程及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者，則每名核發12,000元。 四、前述三種項目須擇一申請，且每年每人限申請一次；另同一課程不得同時申請本校雙語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國立臺灣大學113年夢田深耕計畫	郭淨凌 3366-2056 kuochingling@ntu.edu.tw 李柏廷 3366-2054 leeboting1097@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中心修讀英語課程補助及其他同性質之本 校語文中心相關課程 補助方案(含教育部補 助經費)。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學輔中心 <https://csw.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院學輔專員制度	一、由具有社工、心理等輔導背景的專業人員擔任學輔專員，駐點各學院進行學生輔導的初級預防服務，主要任務為擔任學生校園適應的諮詢者，了解學生需求後，轉銜校內外各項資源，進而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健全學生輔導網絡。 二、目前計有11名學輔專員分別駐點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學院、法律學院、生農學院、生科學院、理學院、電資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公衛學院等十一個學院。	一、可上網查詢學院學輔室地點，並鼓勵有需要的學生網路預約或 walk in 諮詢。 二、遇到需要協助者，可轉介給學輔專員。	國立臺灣大學學輔中心設置辦法	【文學院】 王昱勻 3366-7312 yywang@ntu.edu.tw 【管理學院】 曾昱豪 3366-7020 yhtseng111@ntu.edu.tw 廖曼婷 3366-1596 manting@ntu.edu.tw 【社科、法律學院】 王培根 3366-7313 wangpeiken@ntu.edu.tw 【生農學院】 王嘉宇 3366-7314 cywang123@ntu.edu.tw 吳郁茹

				3366-3366 分機26268 wuyuju0830@ntu.edu.tw 【社科（政治和經濟學系）、生科學院】 高約翰 3366-3366 分機27074 ibijohn@ntu.edu.tw 【電資學院】 林子茗 3366-1929 minglin@ntu.edu.tw 【理學院】 顏慈秀 3366-3366 分機26517 yenshow@ntu.edu.tw 【工學院】 謝姍姍 3366-3366 分機26517 ssh1022@ntu.edu.tw 【醫、公衛學院】 陳麗雅 3366-3366 分機27073 lyc784533@ntu.edu.tw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http://scc_osa.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編制有專業的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工師在心輔中心提供中英文的諮商、測驗解釋服務。	一、請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多至心輔中心利用諮商資源。 二、心輔中心提供網路初談預約系統，請學生事先上網預約。 三、若學生臨時狀況不佳，可由師長同學陪同直接到心輔中心進行緊急諮詢。	一、心理師法。 二、入口網站之初談預約網頁 https://my.ntu.edu.tw/counsel/index.html	值班老師 3366-2181 3366-2182
學院輔導老師制度	每個學院設有專屬的院系負責老師，提供該院系導師和職員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的諮詢，並追蹤輔導高關懷群的學生。	一、可上網查詢各學院對口之輔導老師及聯絡方式。 https://scc_osa.ntu.edu.tw/staff/scc 二、歡迎各系所踴躍申請輔導座談或演講的安排。	入口網站之心輔中心網頁 https://scc_osa.ntu.edu.tw/	院系輔導老師 3366-2181 3366-2182 ntuscc1@ntu.edu.tw
身心障礙生服務	由6位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服務全校身心障礙同學並提供特教資源。	一、請鼓勵身心障礙同學多至資源教室利用各項資源。 二、身心障礙學生皆安排直屬院系輔導老師協助，可上網查詢各學院對口之輔導老師及聯絡方式。	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入口網站之資源教室網頁 http://dss.ntu.edu.tw/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新生身心健康普查	每學年針對大學部和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所進行的身心健康普	一、請提醒新生於本校新生註冊時，上網填寫普查量表。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大專院校實施新生高關懷篩選計畫」。	值班老師 3366-2181 3366-2182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查，以建立學生的基本身心資料。	二、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群，當學生有自殺或傷人意念高之特殊情況下，將知會導師共同輔導新生。		
講座及團體 成長活動	每學期舉辦講座和成長團體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主題多元豐富，例如情感教育、NTU PEER、情緒壓力調適或人際關係等。	一、請鼓勵同學報名心輔中心講座、團體和工作坊。 二、心輔中心提供線上報名系統服務全校教職員生。	一、心理師法 二、入口網站之全校活動報名系統 https://my.ntu.edu.tw/actregister/Default.aspx 三、心輔中心網站之團體報名系統 http://gtwsapply.scc.osa.ntu.edu.tw/courseOverview.do	值班老師 3366-2181 3366-2182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https://career.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提供「職涯諮詢、留學諮詢、產業趨勢/科系出路諮詢、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指導、九大職能星測驗諮詢」等六類諮詢服務。	一、僅提供臺大學生及臺大校友使用。 二、每個諮詢時段僅接受1位同學進行一對一諮詢。	https://appoint.cc.ntu.edu.tw/Notice	林宜詩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為協助同學更了解自己與職涯適性，職涯中心辦理「職涯適性測評諮詢」。透過業界專業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顧問諮商，輔導同學探索職涯與就業定向。	112學年度配合「臺灣引路人計畫職涯培訓工作坊」辦理團體職涯適性測評施測，並提供顧問解析。	https://career.ntu.edu.tw/student/CPAS	林宜詩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輔導學生使用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幫助學生了解職業需求、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以及職能養成計畫等。	同學需自行至UCAN建立帳號。	https://career.ntu.edu.tw/student/UCAN	莊建隆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實習先備課程「超前部署你的職涯」	培養學生在實習及就業前，對職場有基本的概念及職場必備職能，做好踏入職場的準備及職涯規劃，並結合企業待解決方案，培養學生跨領域合作能力。	一、本課程規劃系列性主題講座，並邀請知名企業業師親授，分享產業發展最新趨勢下，未來人才樣貌與必備職能。 二、113學年度預計於第2學期開設。	https://career.ntu.edu.tw/student/GetReady4UrCareer/CourseDetails#anchorPageTitle	梁品文 許珮如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打造未來領袖」學分課程	協助學生探索潛能、翻轉學習，讓學生成為改變社會的未來領導者。中心規劃開設「打造未來領袖」學分課程，結合專業顧問團隊與企業業師產學共育，提升學生溝通力、適應力、輔導力、就業力、持續力、決策力，搭建產學共育人才的平台，為臺灣打造永續人才競爭力。	一、本課程結合專業顧問團隊親授，並由企業業師擔任Coach手把手引導，讓課堂所學落地實踐。 二、113學年度預計於第1學期開設。	https://career.ntu.edu.tw/student/BFLY/course	林宜詩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臺大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助)	規劃實習獎助方案，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實習機會探索產業領域，做好踏入職場的準備。	歡迎鼓勵符合條件之同學提出申請。 https://career.ntu.edu.tw/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國立臺灣大學113年夢田深耕計畫 https://osa.ntu.edu.tw/CCPNDS/HESP_SPRUT	林宜詩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臺大人職場手冊	由學生團隊組成編輯小組，採訪各領域校友，分享其職涯歷程與職場經驗，並辦理職涯分享會等，以期有效提升手冊之影響力與效益，讓更多學生經由多元的職涯故事啟發，定位未來方向。	一、每年3月由職涯中心招募組成學生團隊，歡迎同學踴躍報名。 二、刊物每年以電子書及多元管道形式發行與宣傳，鼓勵同學多分享與閱讀。	https://career.ntu.edu.tw/PassionWorker/2024#anchorPageTitle	梁品文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職涯培訓工作坊	為全面提升學生職業素養和職場競爭力，透過專業講師的引導和實際操作演練，深入探討職	每學期辦理不同主題工作坊。	https://career.ntu.edu.tw/student/interdisciplinary/origin#anchorPageTitle	林宜詩 江明彥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業生涯規劃、有效的求職技巧、面試策略、職能培養等核心課題。			d u.tw
跨領域實習-臺灣引路人計畫	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及拓展實習經驗，職涯中心與企業合作，由企業提供不限科系實習職缺，並由企業主管擔任導師，培養學生溝通合作能力及領導力、帶領學生看見真實世界的問題，並對照自身所學，找到學習的價值。 實習期間： 暑期：7月至8月 學期間：9月至12月、2月至6月(依企業需求規劃)	一、本計畫優先推薦具有社團幹部、商業競賽經歷及有修過領導力相關課程的學生參與，歡迎鼓勵學生多累積相關經驗。 二、職涯中心規劃實習前相關準備活動，包含實習先備課程、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職涯培訓工作坊等，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活動、申請實習。	https://ntucace.ntu.edu.tw/	羅建隆 江明彥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職涯中心與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搭建企業徵才平台辦理徵才博覽會、教室徵才、公司說明會、公司參訪等活動。	每年3月辦理系列活動，請鼓勵同學參與活動，以增進學生與企業之間交流及溝通，並協助學生尋找適才適所的就業機會。	https://career.ntu.edu.tw/	許珮如 林宜詩 莊建隆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臺大求職求才系統	該系統已轉型為管理企業會員平台，目前僅開放企業會員使用。	歡迎鼓勵系所產學合作的企業加入本系統，以促進後續更多可能的合作。	https://my.ntu.edu.tw/jobmatch/co1_index.aspx	莊建隆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配合教育部調查畢業滿1年、3年、5年及應屆畢業生之現況，藉由校友回饋資訊作為校務發展改善、系所課程規劃、學校永續經營	請各系所與校友維持最新的聯繫資訊，並宣導及鼓勵畢業生填寫流向追蹤問卷，同時善用學校資源，以利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以提高對母校之向心	https://career.ntu.edu.tw/Alumni/gsurvey/informationplatform/#anchorPageTitle	莊建隆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及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力。		
人才永續倡 議會議暨系 列活動	為達到人才永續的目 標，邀請各領域合作企 業，共同倡議「人才永續 產學共育」，透過倡議會 及系列活動的分享交 流，搭建學校、學生及企 業間的橋梁，與企業共 育未來人才。	歡迎各系所推薦合作企 業，參與產學共育倡議，深 化企業與學校的合作。	https://career.ntu.edu.tw/enterprise/interdisciplinary#anchor PageTitle	許珮如 羅建隆 莊建隆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保健中心 <http://shmc.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門診醫療及 緊急傷病處 理	一、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包括：家醫科、婦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牙科、身心科、體檢複檢及超音波門診等門診，另設有營養講座、運動傷害防護治療服務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先掛家醫科由醫師評估）。 二、上班時間（08:00～17:00）由治療室值班醫護人員提供緊急傷病事故處理。	一、掛號：現場、網路（二內）或電話預約，請攜帶相關證件就醫，細節詳閱保健中心官網。 二、看診結束後須到收費室繳費及領收據。	一、學校衛生法 二、各類醫療法規 三、保健中心網頁：首頁/門診醫療 首頁/網路掛號	李依錦 3366-2156 yichinlee@ntu.edu.tw 池岸軒 3366-2156 seanchih@ntu.edu.tw 值班醫護人員 （緊急傷病） 3366-9595 亦可同步通報 119
學生體檢	主辦學士班新生暨轉學 生入學健康檢查、督導碩 博士班新生入學體檢，及 健康管理追蹤與衛教。	請各系所、管理單位協助叮 嚀學生於註冊或報到前完 成體檢，並做自我健康管理 追蹤複查。	一、學校衛生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新 生健康檢查實施 辦法 三、保健中心網頁： 首頁/健康檢查	詹千慧（學 士班） 3366-2161 chanchienui@ ntu.edu.tw 何于嫻（研究 生） 3366-2169 hoyuhsien@n tu.edu.tw
衛生教育	一、配合體檢結果、季 節、流行病之發展及	一、請定時參閱本校 myNTU『活動報名』	一、學校衛生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校	陳雅雯 3366-2168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衛生機關與教育部的宣導主軸，辦理多元化衛生保健教育活動、主題系列活動等，並製作海報衛教單張等。 二、對於不克參與現場衛生教育活動者，中心網頁提供講座內容資訊，可自行下載學習。	網頁所提供之各項最新衛教活動，並鼓勵同仁與學生參與。 二、請鼓勵同仁與學生可隨時上網主動學習。	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三、保健中心網頁首頁/衛生教育	yawen0728@ntu.edu.tw
傳染病防治	本校設有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相關疫病啟動。保健中心網頁並隨時提供最新疫情、防護措施及追蹤等。	請全力配合防疫、篩檢及後續關懷追蹤。對於個案之身份及隱私，應予保密。	一、傳染病防治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 四、保健中心網頁：首頁/最新消息/傳染病 五、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 https://my.ntu.edu.tw/ntuwdc/	李依錦 3366-2156 yichinlee@ntu.edu.tw 池岸軒 3366-2156 seanchih@ntu.edu.tw
急救訓練	每學年辦理數次「急救訓練」活動，並配合學生社團、體育室、駐警隊、實驗室等安排事故傷害急救課程。	若需團體參與急救訓練請先與承辦人員協調訓練相關事宜與時間。	一、學校衛生法 二、保健中心網頁首頁/急救訓練	潘竑學 3366-2172 panhx@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http://www.active.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與管理	提供本校學生社團、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借用本中心之場地。 場地以提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或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一、校內單位借用中心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向本組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完成借用手續，若有收費應先繳清費用，方得借用。 二、學生社團採上網登記借用場地，其場地申請表須經社團指導老師簽名，目的在社團指導老師能全盤了解社團活動之動態。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 http://www.active.ntu.edu.tw/RVM 二、社團活動資訊系統 https://my.ntu.edu.tw/Activities/ 三、學生活動中心網頁 http://www.active.ntu.edu.tw/	一活：胡釗慈、翟心柔 3366-3247~50 二活：徐偉翰、方瓊如、詹旻華、張家珩 3366-5595~97、 3366-6604 acenter@ntu.edu.tw
社團違規記點制度	為讓同學在社團活動的過程中，瞭解品德教育的精髓、並落實「利他」的精神，於100年5月30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並實施社團違規記點制度。	一、實踐臺大學生十大基本素養中的「道德思辯與實踐」，和「履行公民責任」，讓使用活動中心舉辦活動的同學，可在活動舉辦的過程中得到潛移默化的學習效果。 二、違規達5點、10點、15點之社團，寄發停權通知予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達15點以上之社團，停止下一學期借用場地之權利，但可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 http://www.active.ntu.edu.tw/CVU	二活：詹旻華 3366-5596 minhua@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以「愛校服務」代替懲罰。 三、每學期統計違規記點資料，並製作成果報告書上傳學務處網站，透過各項公開活動向同學宣導，何種行為容易被記點，從避免違規出發，進而達到共同維護他人使用場地的權益，並愛惜學校的場地設備。		
推展藝文活動	一、「臺大藝術季」：本組自 98 學年度開始，辦理臺大藝術季活動，從公益、藝文的角度出發，把不一樣的臺大讓所有臺大人、社區人士、藝文人看見，藝術季團隊打造出五月公館最大的藝文慶典。 二、「臺大師生金石書畫聯展」：結合本校教職員國畫班、書法班及學生社團書法社、國畫社，共同展出精心作品。 三、「光合作用」一活午間藝文沙龍：中午期間於一活戶外木平台，邀集各動態性學生社團發表平日練習成果。 四、「藝言難盡—文藝迴廊」展覽：提供校	一、為營造校園人文藝術環境及活化活動中心場地，本組積極推展藝文活動，以期提升本校藝文風氣，並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 二、本組期望能在推動藝文活動上，與臺大藝文中心、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一、臺大藝術季 https://www.facebook.com/NTUartfest/ 二、臺大師生金石書畫聯展 http://www.active.ntu.edu.tw/Activity_CalligraphySealExhibition 三、光合作用 http://www.active.ntu.edu.tw/Activity_Photosynthesis 四、藝言難盡—文藝迴廊 http://www.active.ntu.edu.tw/Activity_ArtGallery_Intro 五、二活沃思空間 http://www.activ	一活：胡釗慈 3366-3247 chaotzuhu@ntu.edu.tw 二活：詹旻華 3366-5596 minhua@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內靜態性藝文社團展示其創作成果。 五、二活沃思空間「藝猶未盡」：開學期間每月第一週的週一舉辦午間音樂饗宴，第三週的週一辦理午間電影欣賞會，讓沃思空間充滿文藝氣息。		e.ntu.edu.tw/3F-CS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餐廳服務與管理	監督餐廳經營管理、食品衛生，以確保餐廳之餐飲品質。 進行滿意度調查，積極了解師生之需求，適時調整餐廳管理經營方向，以追求高滿意度之餐飲服務。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餐廳之餐飲品質；了解師生與消費者對餐點衛生、食材新鮮度、供餐時間、供餐速度、餐點口味、菜色變化及餐廳之整體環境清潔等滿意度與意見，若發現有值得改進之處，請隨時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並踴躍參與定期辦理之問卷調查。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顧客滿意度意見調查 http://www.active.ntu.edu.tw/Activity_AC1Restaurant_Questionnaire	一活：胡釗慈 33663247 chaotzuhu@ntu.edu.tw
畢業典禮	統籌辦理全校畢業典禮	一、全校行政工作協調聯繫。 二、各系（所）領證代表作業。	畢業典禮 http://www.active.ntu.edu.tw/GC	二活：徐偉翰 33665595 chiccoshyu@ntu.edu.tw 二活：詹旻華 33665596 minhua@ntu.edu.tw
臺大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助）	本組負責項目為： 114鼓勵積極參與校級藝文活動-臺大藝術季	一、於臺大藝術季前置作業、實際執行、成果檢討期間，視參與程度、表現狀況核發獎助金。 二、表現特優者每人每月	國立臺灣大學112年夢田深耕計畫 http://www.active.ntu.edu.tw/DFCsupport_ntuaf	一活：胡釗慈 33663247 chaotzuhu@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核發8,000元；表現優良者每人每月核發5,000元；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影片（3-5分鐘）者，加發5,000元。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膳食協調委員會

二級單位： 膳委會執行小組 <https://meals.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校園餐飲地點之膳食、環境衛生安全維護及檢查	一、負責本校各餐飲業者之膳食及環境衛生檢查、督導工作。 二、辦理本校餐飲工作人員及管理單位人員膳食及環境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三、辦理本校餐飲衛生相關檢討會議及膳食協調委員會會議相關工作。 四、參與本校各單位餐飲相關業者招標會議。 五、負責本校各餐飲業者食物抽檢並送衛生單位檢驗業務。	一、請各餐飲權責管理單位辦理餐飲招商時需注意本校相關規定。 二、餐飲廠商開始營運後需接受膳委會不定期檢查。 三、相關食品安全管理訊息請上膳食協調委員會網站查詢。	一、國立臺灣大學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安全管理辦法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三、膳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張秀慧 3366-2268 changapo@ntu.edu.tw 洪彤欣 3366-2268 hungth@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級單位：醫學院學務分處 <https://www.mc.ntu.edu.tw/bosamc/Index.action>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輔導	一、醫學校區登記的學生社團約50個，依性質分為自治、服務、康樂/學術、體育等四類。 二、負責處理醫學校區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與核銷、社團幹部晤談、校外募款與核銷、代發公文等社團相關業務。	一、社團舉辦活動請先向場地管理單位(醫學院總務組、校總區及臺大醫院)徵詢場地使用情形。 二、協助學生社團向校外公私部門募款項及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三、開立學生社團幹部證明。 四、辦理活動部分經費補助作業。 五、協助新任社長辦理社團郵局帳戶更名。 六、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該學期網路登記，並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及改選紀錄表。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大廳借用許可辦法。	蕭詠琴 syn44@ntu.edu.tw、 姚欣宜 yaoyi0975@ntu.edu.tw 2312345 分機 288044-45
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醫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	針對學生社團負責人舉辦教育訓練，培養其領導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促進學生社團負責人間彼此交流，並學習社團營運理念。	每學年度辦理，邀集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共同參與，內容包括社團行政課程、專題演講、分組討論，以提升社團活動品質，協助社團傳承與創新。	相關資訊請參閱學務分處網頁 https://www.mc.ntu.edu.tw/bosamc/Index.action	蕭詠琴 2312345 分機 288044 syn44@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醫學校區新生入學典禮暨親師生座談會	一、歡迎醫學校區新生讓其認識師長及學習環境，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二、編制「醫學校區新生入學指導手冊」。	一、配合總區開學典禮時段辦理。 二、邀請副校長、醫學暨公衛院長、副院長及臺大醫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醫學暨公衛院學生會長出席入學典禮，並致詞歡迎新生，會後學長姊帶領新生及家長至各系參加親師生座談會。 三、手冊置於醫學院學務分處網站提供閱讀。	相關資訊請參閱學務分處網頁 https://www.mc.ntu.edu.tw/bosamc/Index.action	蕭詠琴 syn44@ntu.edu.tw 姚欣宜 yaoyi0975@ntu.edu.tw 2312345 分機 288044-45
醫療服務隊	一、輔導「醫學院學生社會服務團」、「傳統醫學研究社」、「口腔衛生服務隊」及「公共衛生工作服務隊」寒、暑假為偏遠地區學童、社區民眾提供義診及衛教常識宣導。 二、訪視慰問服務隊 三、辦理醫學院學生社會服務團與扶輪社合辦授旗典禮 四、校外經費募款。	請各社團配合公告日期進行下列事項： 一、撰寫服務企劃書並申請活動核可。 二、向台大醫院申請藥品及醫材。 三、發函邀請臺大醫院醫師或校外醫師隨隊支援。 四、申請校內專案補助及校外(含公部門)贊助款。 五、準時完成經費核銷結案。 六、繳交成果報告及參與成果發表會等。	相關資訊請參閱學務分處網頁 https://www.mc.ntu.edu.tw/bosamc/Index.action	蕭詠琴 23123456 分機 288044 syn44@ntu.edu.tw
醫學院院慶	表彰本院師生在學術及課外優良事蹟之慶祝活動。	一、召開院慶籌備會議，協調各單位配合事項。 二、院慶專刊於典禮時發給與會貴賓及獲獎人。 三、辦理院慶典禮：表演、院長及貴賓致詞、專題演講、頒發感謝狀等。	相關資訊請參閱醫學院秘書組網頁 https://www.mc.ntu.edu.tw/secret/Index.action	蕭詠琴 syn44@ntu.edu.tw 姚欣宜 yaoyi0975@ntu.edu.tw 23123456 分機 288044-45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國際活動	由亞太醫學生交流促進社主辦	一、商請醫學系協助社團邀請國內外講者。 二、發全院通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三、協助活動募款。	相關資訊請參閱亞太醫學生論壇 官網 https://apmss.github.io/index.html	蕭詠琴 23123456 分機288044 syn44@ntu.edu.tw
醫學院學生活動場地借用與管理	一、提供本院學生社團、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借用本場地。 二、場地以提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或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借用場地，應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向本分處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完成借用手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聯合教學館活動場地借用規則 https://www.mc.ntu.edu.tw/bosamc/Fpage.action?muid=1727&fid=1089	姚欣宜 23123456 分機288045 yaoyi0975@ntu.edu.tw
儲物櫃管理	提供本院各系免費之置物空間，由各系每學年向本分處統一申請。	一、儲物櫃使用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登記繼續使用。 二、儲物櫃使用者應自備鎖匙，並須於使用期限結束前自行收回，清除乾淨騰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基醫大樓儲物櫃使用辦法 https://www.mc.ntu.edu.tw/bosamc/Fpage.action?muid=1708&fid=1063	姚欣宜 23123456 分機288045 yaoyi0975@ntu.edu.tw
醫學院杏園餐廳服務與管理	一、監督餐廳經營管理、食品衛生，以確保餐廳之餐飲品質。 二、進行滿意度調查，積極了解師生之需求，適時調整餐廳管理經營方向，以追求高滿意度之餐飲服務。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餐廳之餐飲品質；了解師生與消費者對餐點價格、餐點份量、餐點口味、餐飲衛生、用餐環境、服務態度滿意度與意見，每年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	國立臺灣大學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安全管理辦法 https://meals.ntu.edu.tw/filez/detail/filez_id/regulationNtu/category/4	姚欣宜 23123456 分機288045 yaoyi0975@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弱勢學生助學金（醫學院學生）	一、申請資格： (一) 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二) 財產所得門檻：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具有弱勢助學金及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須配合辦理時間申請本助學金，如未辦理者將不予補助希望助學金。	一、申辦時間：約每年9月初至10月初。 二、每學年上學期依限申請辦理，將依教育部查核系統結果之補助等級及所屬補助金額，於當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統一逕予減免。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生輔組網頁 首頁→助學措施/弱勢助學金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288043 hyh0901@ntu.edu.tw 與生輔組配合辦理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導師制度之推行	一、傑出導師評選初選。 二、辦理導師知能分享。 三、戶外學生事務研討會。 四、查核管理導生綜合資料庫系統。	一、每年辦理院傑出導師初選，評選後彙整送校生輔組。 二、每學年下學期召開「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暨舉辦「導師輔導知能與經驗分享座談會」。 三、每學年上學期規劃戶外場所之導師營知能研習活動。 四、新生註冊期間查核資料庫必填欄位，以供導師參考。	一、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三、國立臺灣大學傑出導師評選執行計畫 四、各院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 288043 hyh0901@ntu.edu.tw 與生輔組配合辦理
學雜費減免（公費生）	一、醫學校區醫學系、物治系、護理系公費生學雜費減免。 二、每學年公費生簽定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三、每學年編列公費生所需學雜費及待遇等相關費用（向衛生福利部、退輔會二單位申請補助）。 四、造每學期公費生請領清冊。 五、公費生退學及不履行服務之理賠相關事宜。	一、減免標準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二、申請就學減免之公費學生，僅能擇一身份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例如休學再復學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三、學雜費優待標準，均以修業年限為限，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各類減免標準等最新規定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 288043 hyh0901@ntu.edu.tw 公費生學雜費減免系統，與生組配合辦理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獎學金頒獎典禮	各類獎學金頒獎典禮	一、本院各類獎學金係按照各獎學金的規定及設立辦法，進行嚴謹的審核，為感謝設獎單位及鼓勵獲獎同學，特辦理此頒獎典禮。 二、每學年舉辦1次，於每年5-6月辦理。	一、院學務分處網頁生輔組→獎助學金辦法 二、以邀請卡寄送捐贈個人及單位及師長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 288043 hyh0901@ntu.edu.tw
生活學習助學金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一、院分配69名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為非在職生且學習期間內每月應參與生活學習，由本校各學習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安排學習內容。 二、申請條件 (一) 本籍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或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單親家庭，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或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二) 僑生：是否為經濟弱勢生部分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 三、申請程序 同學至申請系統網站填報，獲學習單位遴選通過後，由學習單位通知報到。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生活學習助學金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 288043 hyh0901@ntu.edu.tw 與生輔組配合辦理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校私設獎助學金	私設校內外獎助學金審查、核發及捐贈事宜。	一、瞭解各項獎助學金、證明申請流程與須知 二、隨時上網掌握最新獎助學金公告申請訊息	生輔組網頁 首頁→獎助學金一覽表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 288043 hyh0901@ntu.edu.tw 與生輔組配合辦理
臺大夢田深耕計畫之國際交流（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國際交流方案：為增進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海外學習交流機會，以拓展視野並學習多元文化，進而協助其生涯發展，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階級流動功能，特訂定本方案。	弱勢生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等，於規定時間繳交文件，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 50,000 元。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國立臺灣大學夢田深耕計畫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 288043 hyh0901@ntu.edu.tw
學生團體保險（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協助學生遭受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時的經濟補助，屬於校園安全之一環。	一、休學期間可於每年二月、九月繳交團體保險費繼續參加保險。 二、不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無法獲得補助外，並須敘明理由，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三、提供全國大學校院獨一無二的每月身心科門診補助 1,450 元。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三、生輔組網頁首頁→團體保險	許芯瑜 23123456 分機 288043 hyh0901@ntu.edu.tw 與生輔組配合辦理
學生楷模：本校及本院優秀青年	為獎勵品學兼優，並有優秀表現之學生，於每年定期選拔本校及醫學院優秀青年。	依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及本校醫學院優秀青年遴選辦法，每年請各學院系所協助推薦及鼓勵學生參與，並指派老師擔任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	一、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三、學務分處網頁連結或生輔組網頁：首頁→學生楷模	李永義 23123456 分機 288042 psyungi@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楷模： 醫學院學生 利他獎及本 校學生社會 奉獻特別獎	本校為深化品德教育，表揚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推動醫學院辦理學生利他獎及推薦醫學院學生代表參選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一、校方設有專款補助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醫學院得由「學生利他獎」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之評選。 二、自104年度起，醫學院得推薦1團隊參加「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之評選。 三、醫學院配合本校辦理時程，於6月底前完成「學生利他獎」之選拔及相關作業（含學生利他獎獎金核銷）。 四、配合醫學院院慶時程，辦理「學生利他獎」頒獎。 五、如醫學院代表獲「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得獎人將於校慶上接受表揚。 六、配合校方共同宣導並推動利他精神。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三、學務分處網頁連結或生輔組網頁首頁→學生楷模	李永義 23123456 分 機288042 psyungi@ntu. 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雜費減免	辦理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醫學院及公衛學院學生申請之學雜費減免。	一、符合減免身分者，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攜帶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 二、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各類減免標準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得申請） 三、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僅能擇一身份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例如休學再復學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四、學雜費優待標準，均以修業年限為限，身心障礙學生者例外。	一、教育部各類減免標準等最新規定 二、學務分處網頁連結或生輔組網頁首頁→助學措施 / 學雜費減免	李永義 23123456 分機288042 psyungi@ntu.edu.tw

學生獎懲	一、受理醫學院各單位以書面提報學生獎勵或懲戒案。 二、配合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執行。 三、轉知醫學院各單位學生獎勵及懲處結果。 四、配合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學生獎懲業務之執行。	一、學生獎勵： (一) 小功、嘉獎之獎勵：醫學院學生有優良事蹟達嘉獎或小功之獎勵標準時，各單位或院系所導師可透過系辦至「學生獎懲申報系統」http://info2.ntu.edu.tw/ap/，提出敘獎申請。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學生有優良事蹟達大功之獎勵標準時，得由導師或系所主任檢附相關證明，透過系辦向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 二、學生懲戒：各單位或院系所導師對違反校規之學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填寫懲處建議表，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學校審議學生懲戒案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導師協助瞭解及列席會議。 四、學生初犯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以愛校服務進行消過自新。 五、自104學年度起，學生成績單不再呈現操行成績，學生得依需求直接上網查詢或列印「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 四、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五、學務分處網頁連結或生輔組網頁	李永義 2312-3456 分機 288042 psyungi@ntu.edu.tw
-------------	---	---	---	---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請假	一、辦理醫學院及公衛學院之學生請假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心理健康假七種。 二、請假3日（含）內課老師逕行准假逾3日需由系所主任准假；達15日需由學務長准假。	學生請假可以網路或紙本申請，但以授課老師規定為主。惟期末考請假部分，仍需使用紙本申請。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二、學務分處網頁連結或輔組網頁首頁→學生請假	李永義 23123456 分機288042 psyungi@ntu.edu.tw
體育館及戶外球場管理	提供本校體育教學、社團訓練、師生運動及相關單位借用運動場館之場地（含體育館、戶外籃球場、戶外排球場、戶外硬式網球場）。	一、校內單位借用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向學務分處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完成借用手續，若有收費應先繳清費用，方得借用。 二、學生社團借用場地，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方得申請，目的為使社團管理單位掌握社團活動。 三、師生個人有運動需求，得於固定時段付費後使用。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三、學務分處網頁	李永義 23123456 分機288042 psyungi@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https://isrc.ntu.edu.tw/>

二級單位：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協助適應校園生活	原資原味—原住民族新生入學輔導暨迎新活動：陪伴原住民族新生及早適應校園生活、探索並追尋所學所想。 ● 梳理中心現有服務及資源 ● 邀請校內學業及輔導資源攤位設置、介紹 ● 在校學長姊經驗分享	一、辦理日期： 每年9月上旬，以信件及電話做聯繫邀請。 二、對象： 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原住民族新生。	無	吳佳桐 Kanme Mavaliw 3366-4354 wujiatong1998@ntu.edu.tw
	原住民族學生小畢典：陪伴原住民族畢業生在師長親友的陪伴及祝福下，帶著旅途中的驕傲及悔恨，昂首開展新的人生里程碑。 ● 由在校生及中心偕同規劃專屬原住民族學生的畢業典禮。 ● 撥穗環節採客制化，因應畢業生之家族、族群慣習進行祝福畢業生之儀式，亦可單純撥穗，旨在以畢業生之想法進行規劃。 ● 畢業生分享環節，邀請每位畢業生輪流上	一、辦理日期： 每年5月下旬，以信件及電話做聯繫邀請。 二、對象： 應屆畢業及符合畢業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	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前分享、回顧校園生活的得與失。			
	輔導陪伴機制： ● 與學輔中心合作，規劃具原住民族背景之學輔專員定期駐點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兼具輔導專業、文化敏感度之資源。 ● 「好食·好事」定期聚餐暨學長姐經驗分享會，結合中心自備餐食(特色料理)、文化技藝學習、小型支持團體(原民學輔專員協助帶領)，落實陪伴、支持校內原住民族學生之目的。	一、有關原民學輔專員晤談，鼓勵有需求之原住民族生寫信預約(時間、地點不限)或walk in諮詢。 二、有關經驗分享會，學期間每月辦理1場次、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參與。	無	
夢田深耕計畫	L11文化傳承：參與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 ● 參與本校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 ●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 ● 上述方案二擇一，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	一、參與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探究族群間、部落間的連結等，於學期間按月(一學期至多申請4個月)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按月發放獎助金，每名2,500元。 二、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且做好文化傳承紀錄，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依學習期程按月(一學期至多申請2個月)發放獎助金，每	國立臺灣大學113 年夢田深耕計畫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名5,000元。 三、前述兩機制擇一申請。		
	L12族語學習：原住民族族語學習及檢定 ● 當年度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期間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通過者，每月發放獎助金。 ● 通過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級別另外發給獎助金。	一、當年度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期間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一學期至多申請4個月），經審核通過者，每月發放獎助金，每名2,500元。 二、通過當年度報考之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加發3,000元；通過中級認證者，加發3,500元，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加發4,000元。 三、若在學期間考取其他方言別，或針對曾申請通過之方言別考取更高級別者，可持續申請。		
	L13研究與發表：進行原住民族調查及研究暨專書、論文、期刊等發表 ● 原住民族在學之學、碩、博士生進行有關原住民族資料調查、研究，以及後續出版相關著作如專書、期	一、核發之獎助金標準： (一) 國外SCI/SSCI，核發20,000元。 (二) 國內SSCI/TSSCI，核發20,000元。 (三) 一般期刊，核發7,000元。 (四) 符合公開發行且具審核機制之報章雜誌或網路平台文章，一篇核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刊等。 ● 本項所指之論文、專書或刊物等發表於SCI/SSCI/TSSCI/原住民族相關出版物等。	發3,000元，一次至多申請1篇。 二、夢田深耕計畫優先開放大學部申請，本方案碩博班視經費分配情形開放。		
提供適應發展之相關資源	工讀機會：提供在校生生工讀缺，協助中心籌備、推動各項事務 ● 依據工讀生之領域專長、相關經歷，討論於中心服務之工作內。 ● 依據工讀生之課餘空閒時間進行排班作業、時數統計。 ● 根據工作進度、適性發展與否，逐月與工讀/服學生做工作內容之修正	一、時間： 每學期初起聘，採主動詢問制、不另做公開招聘。 二、對象： 在校生，依據每學期中心業務狀況聘用2至4位。	無	
	服務學習：提供獲「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資格者折抵服務學習時數之方案。	一、中心針對服學方案、時數認定與否保有最後裁量權，雖從寬認定但也請同學相互尊重。 二、為配合行政作業以利維護學生相關權益，欲折抵時數之學生，請於期末考週前2週結束前（請參閱學期行事曆），至原資中心窗口「聯繫」服學方案之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111年07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令）	
	「涯」起來—職涯系列講座：邀請現於各類職場活躍之原住民族社會人士蒞臨分享職場應具技能、	一、時間： 學期間辦理1至2場次。 二、對象： 在校生。	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涵養，提供在校生多元發展之職涯想像。			